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1樓

承辦人：蘇建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083

電子信箱：yujay01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236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1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2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3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023692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宣導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
補助計畫」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0月13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表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受理截止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止，請於客家委員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，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，或見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t9A>）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賴小姐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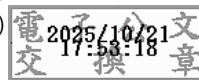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1022



11400203610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